

<<法庭之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庭之王>>

13位ISBN编号：9787504466051

10位ISBN编号：7504466050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商业出版社

作者：林正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庭之王>>

内容概要

西方哲人把辩护视为上帝对人类最大的恩惠。

历史上无数的法庭之战表明，有时胜诉的一方并不总是握有真理的一方。

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也需要雄辩。

律师的成功形象，应该是法学专家加演说家和雄辩家。

在欧美各国，那些足智多谋、身手不凡的优秀辩护律师们，被人们称为“法庭之王”，在各级法院里，他们受理的诉讼案几乎总是战无不胜的。

本书包括欧美诉讼史上7个最著名的法庭舌战案例，他们的主角都是颇具辩才的大法官和大律师。

透过唇枪舌剑、语惊四座的法庭交锋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策划辩护方案，如何把握时机，如何巧妙有效地扩大优势，如何利用矛盾，如何无可置疑地驳倒对手……他们的成功经验告诉人们：谁掌握了事实，谁就拥有真理；谁能更为有效而充分地进行辩护，谁就会成为法庭上真正的强者。

本书对从事或即将从事司法工作的读者，领导干部、辩论爱好者、商务谈判人员、心理分析师等专业人士都有很大的启迪。

<<法庭之王>>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胎儿的权利：美国堕胎案裁决始末 1. 诉讼之巅 2. 胎儿是否享有宪法权利 3. 我们马上就要令人满意地处理堕胎案了 4. 哈佛律师布莱克门 5. 新法官上任 6. 堕胎案好像是庞杂的数学题 7. 推迟堕胎案件的辩论 8. 布莱克门转向医学方面 9. 哈里的堕胎法律 10. 我为你作出的裁决感到自豪
- 第二章 残酷与非常之刑，美国大法官关于死刑案件大辩论 1. 700个死刑犯 2. 一些战略上的考虑 3. 试验性投票 4. 鲍威尔第一次运用司法手腕 5. 看来我们将争取到最高法院了 6. 最长的一份裁决 7. 律师们的律师 8. 生与死的裁决事关重大 9. 对5个州的法律进行表决 10. 这场主要的司法斗争已经结束了
- 第三章 总统诉讼案：水门事件法庭大辩论 1. 我不认为他们有什么错误 2. 最高法院决定快速受理水门案 3. 口头辩护的第一条规则 4. 首席法官单独起草意见书 5. 我们需要一个真正的船长 6. 7个法官同首席法官对抗 7. 策划阴谋的午餐 8. 这些言词可以支持总统的辩护 9. 首席法官试图同7位法官妥协 10. 会不会有一个不严密的气泡 11. 首席法官成了自己的唯一支持者 12. 最后一个问题得到解决 13. 最后投票：8比0 14. 严密得像铁桶一般
- 第四章 毒杀之讼：西方四大毒杀案辩护始末 1. 兰森医生被控毒杀案 2. 威廉斯律师搞了个突然袭击 3. 苏格兰式判决：罪行未被证实 4. 布坎南吗啡谋杀案 5. 用专家证人自己的武器击败他 6. 无处不在的砒 7. 一个聪明而博学的律师 8. 卢敦的黑寡妇毒杀案 9. 一连串法庭诡计的牺牲品 10. 学习前辈辩护律师的办法 11. 戈特拉律师又一次布下了怀疑的种子 12. 辩方再次发起突然袭击 13. 你的起诉维持不下去了
- 第五章 我控诉：左拉诽谤案法庭风云 1. 一个颇有勇气的人 2. 您被指控向德国出卖军事情报 3. 勒布鲁瓦律师揭露真相 4. 《我控诉》 5. 你至少得给自己找一位好律师 6. 你们让我们如何辩护呢 7. 我反对的是所有的诡辩 8. 拉布里律师频频发起攻势 9. 这个律师真是个流氓 10. 庭长主持诉讼，但不能领导辩护 11. 佩里约将军又干了一件蠢事 12. 把这个律师扔到塞纳河里去 13. 法国会感激我拯救了它的尊严 14. 真正的勇气就是敢于装得胆怯 15. 您胜利了，左拉
- 第六章 伟大的喉舌：艾扎克律师法庭辩护经典案例 1. 你被解职了 2. 野口验尸官精神不正常吗 3. 惟一的辩护策略 4. 14分钟的开庭演说 5. 这是艾扎克律师的法庭 6. 我不希望见到他被定罪 7. 麦南坦法则 8. 他在当时的精神状况十分正常 9. 宰得痛快，艾扎克 10. 请善用你们的想象力 11. 裁决：无罪开释
- 第七章 性骚扰风波：托马斯法官性骚扰案控辩实录 1. 黑人大法官被控性骚扰 2. 你有性病吗，想不想有？ 3. 那是一段我一生中最黑暗的日子 4. 尖锐的提问接踵而来 5. 托马斯法官痛击流言 6. 双方证人之间一场激烈的辩论 7. 美国两大政党卷入辩论 8. 指控不会淹没正义和公理 9. 希尔教授的证词可靠吗 10. 上帝做了最后的裁决部分参考文献

<<法庭之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胎儿的权利：美国堕胎案裁决始末1. 诉讼之巅在美国，对于任何一个渴望出人头地的律师来说，最梦寐以求的成就是将案子打到联邦最高法院！

事实上，许多律师一辈子进出法院大门，却未曾踏入过位于华盛顿西区的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殿堂，以致终生遗憾。

美国最高法院是这片国土上最高一级的法庭，是美国司法最终的上诉法庭。

近两个世纪来，最高法院曾解释美国宪法，并裁决这个国家引入注意的法律纷争。

实际上，美国社会中每一件有意义的争议最终都要提到最高法院去。

它的裁决最终要影响到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对穷人、富人、黑人、印第安人、孕妇、罪犯、报纸发行人、色情文学作者、环境保护主义者、商人、棒球队员，还是对总统，不论对谁都一样。

近200年来，最高法院一直是在绝对秘密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的，它只是以正式书面意见宣布它的判决。公布的只是这些最终的、不容讨论的判决。

任何一个美国机构也没有像它那样完全控制了公众了解它的途径。

最高法院内部的争论、法官们的初步意见、预备性表决、各种书面意见的草稿、协商、对抗和妥协，所有这些审议的过程都是避开公众的。

最高法院在一年一度的“开庭期”内进行工作，这是从每年10月开始，直到次年6月或7月初宣布最后一个判决时为止。

然后最高法院休庭直到10月份。

通常，最高法院决定受理的每一个案件到作出裁决要经过七个步骤：一、决定受理某一案件要求法院说明它的裁判权，也就是正式宣布受理。

根据法院的程序，法官们有权选择他们要考虑的案件。

每年他们从送到最高法院备案的5000件案件中只决定受理不到200件。

9位法官中至少要有4人赞成才能受理一个案件。

这种表决是在只有法官出席的秘密会议上进行的，通常是不透露实际表决结果的。

二、一旦法院同意受理一个案件，就排定时间让原告和被告双方律师举行书面和口头辩论。

书面辩论也称为法律诉讼要点摘录，被送呈法院，公众也可以得到。

口头辩论是在审判庭上在法官面前当众举行。

通常让每方发言半小时。

三、口头辩论几天后，法官们就在称为案件讨论会的秘密会议上讨论该案件。

这只是初步讨论并进行初步表决。

和其他上诉法院一样，最高法院也是引用那些从下级审判法庭呈送来的证词和材料中已得出的事实。

最高法院可以对法律、美国宪法和过去的案例予以重新解释。

在此基础上，对低级法院的判决表示维持原判或是予以驳回。

正如在法官决定受理哪些案件的会议上一样，只有法官才能出席案件讨论会，法院的9名法官常常把他们自己的集体称为“案件讨论会”。

四、下一个决定性的步骤是从9位法官中委派一人草拟“多数意见书”。

按照传统，如果首席法官在初期阶段是在多数一边，则由他确定，是由他自己还是由多数派中另一人草拟意见书。

要是他不在多数一边，则由多数一边资格最老的法官来确定由谁起草。

五、当一位法官草拟“多数意见书”时，别的法官也可以草拟“异议”或单独的“附随意见”。

包括“多数意见书”、“异议”或是“附随意见”在内的这些意见书，有时要经过几个月才送出或是交给其他法官传阅在有些案例中，“多数意见书”有过几十个草案，因为要迁就可能参加多数一边的其他成员或是为了争取摇摆不定的法官，意见书和论证都可能会改动。

当法官们阅读草案时，他们可以从支持这种意见变为支持另一种意见。

在有些情况下，初期看来是多数意见的竟然烟消云散，而另一种不同意见得到了足够的赞成票成为法院暂定的“多数意见书”。

<<法庭之王>>

六、快到最后阶段时，法官们要决定加入多数一边或是持异议的一边。

法官们一贯认为，为了加强自己的阵容所作的时间选择、次序安排和解说工作，对于他们能否构成和保持最终成为多数派，都是十分重要的。

七、在宣布和发表最后意见书时，法官们要考虑，他们的论证部分究竟公布多少。

在法律资料室里只能得到这些意见书的最后文本。

公的“多数意见书”构成了法律判例，它将指导下级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本身将来所作的判决。

要使最高法院的9位法官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不仅需要大量智慧，而且需要政治能力。

每一次裁决，都是对法官们的信心和理智的无情考验。

2. 胎儿是否享有宪法权利1971年9月对于美国最高法院来说，是一段黯淡的日子。

最高法院资历最深、威望最高的大法官雨果·布莱克于9月25日病逝。

这位年届85岁，工作了34届开庭期的大法官之死，被尼克松总统称为“这是美国司法界的一个损失”

。

而两天前最高法院的另一位大法官约翰·哈兰也因确诊患有癌症，向总统提交了辞职信。

12月初，最高法院只剩下了7名法官——首席法官沃伦·伯格、哈里·布莱克门、波特·斯图尔特、拜伦·怀特、威廉·道格拉斯、威廉·布伦南、瑟古德·马歇尔。

7名法官在讨论本月受理案件时，居然一致同意受理反对佐治亚州和德克萨斯州限制堕胎法令的两个案件。

道格拉斯法官很久以来就希望最高法院正面处理堕胎问题。

在大多数州里，事实上法律是禁止或者严格限制堕胎的，这是对妇女个人自由的侵犯。

他觉得，宪法广泛地保障“自由”，应包括妇女支配自己躯体的权利。

不过，道格拉斯知道，在这个越来越具有爆炸性的问题上，他的多数同事都不大可能对宪法作这样彻底的解释。

他也知道，最高法院目前受理的反对佐治亚州和德克萨斯州限制堕胎法令的两个案件，并不标志着最高法院忽然愿意去坚决处理广义上的堕胎问题：受理这两个案件只不过是要决定，要不要进一步限制联邦法院对州法院的诉讼程序的干预。

那些妇女和医生们认为，州里对堕胎问题的起诉是侵犯了他们的宪法权利，他们能不能要求联邦法院制止州里的起诉呢？

甚至是否可以根本不经过州法院的系统上诉，而直接到联邦法院上诉呢？

对这两个司法权限问题，道格拉斯知道首席法官都会说，不行。

他知道，首席法官是想通过这两个案件大大减少那些律师积极分子弄到联邦法院来的案件数量。

这两起堕胎案主要不是辩论堕胎权利本身，而只是谈司法权限问题。

道格拉斯感到特别丧气，因为他相信，在司法权限问题上，他这一方也是要输的。

两案将由7名法官裁决，首席法官、斯图尔特、怀特和布莱克门看来都坚决反对扩大提交联邦法院的民权案件范围。

所以，不论是司法权限还是堕胎问题，看来都会以3对4输掉。

一个大雪飞舞的日子，最高法院开庭就这两个案子进行了口头辩论。

法庭里红色的地毯与外面白雪覆盖的大地形成强烈反差。

在其中一个案件里，萨拉·韦丁顿代表一位希望推翻德克萨斯州1856年限制堕胎法的妇女出庭辩护，韦丁顿是一个很沉着但却没有经验的女律师。

她不了解最高法院集中着眼于司法权限问题，一开始她谈的就是妇女堕胎的宪法权利。

斯图尔特法官指出，有几个问题要先讨论一下，其中包括司法权限问题。

韦丁顿回答斯图尔特说，她不认为存在司法权限问题。

根据以前最高法院的裁决，当涉及宪法问题时，联邦法院可以干预州法院。

最高法院有许多根据可以否决德克萨斯州的堕胎法。

韦丁顿说：“从一开始，我们提起诉讼就引证了‘正当诉讼程序条款’、‘权利应受平等保护条款’，宪法修正案第九条，还有各种材料，因为——”。

怀特法官挖苦地插话：“还有什么更合适些的东西吗？”

<<法庭之王>>

”韦丁顿说：“啊！

有的，”一瞬间她自己也笑了起来。

可是，怀特在他认为应当详谈的地方盯住了韦丁顿。

因为她提出了一个广泛的宪法问题，最高法院大多数人通常都是反对这样做的。

怀特问：“好，你认为你所坚持的宪法权利是或者不是一直追溯到出生时为止呢？

或许你还有什么别的见解？

”她说：“我认为，人在出生后才受到宪法保护。

”道格拉斯随后把问题拉回到联邦司法权限问题上。

韦丁顿发言的时间很快就完了。

当德克萨斯州助理司法局长杰伊·弗洛伊德代表该州为本案辩护时，马歇尔又回到了堕胎问题上。

他问：“一个未出生的胎儿什么时候享有全部宪法权利？

”弗洛伊德答复：“法官先生，任何时候都有，我们认为没有界限。

从受孕时起就是生命。

”马歇尔说：“你有科学根据支持这个说法吗？

”

<<法庭之王>>

媒体关注与评论

总而言之，我宁可做一名法官，不愿做一名矿工。

重要的是，矿工一旦年老、退休、生病或者笨得不能干活了就得滚蛋，而法官则相反，越老越受人尊重…… ——沃伦·伯格在我从事历史研究的青年学生时代。

就已经理解到只有军人和律师能够左右世界，我不愿意去当·个军人，因此我成了一个律师。

——刘易斯·鲍威尔这就是律师的工作。

他的职责不在判决，而在说服。

他不像珠宝商，慢慢地在光线下转动钻石，使它的每一片小平面都能全部显露，相反，律师好比把钻石稳定于一个角度，使它单独的一个面特别惹人注目。

——朗·L·富勒美国的司法制度建立在“不说出”全部事实的基础之上，律师的工作就是用一切合法手段来隐瞒“全部事实。

” ——艾伦·德肖维茨世界著名大律师辩护实录丛书 我爱极了刑事罪案的审判，那种生命危在旦夕，生死一线之隔的大审判。

那种压力的厚实与生命的脆弱是你在空气中都可以感受得到的。

在人山人海的法庭上有一半的民众痛恨着被告，而他的律师和另一半的民众则祈愿他能无罪释放。

作为辩护律师，你惟一能做的是利用所有可能的手段，寻找对手的漏洞，然后发起闪电般的攻击。

——戈德夫利·艾扎克绝招不是那些穿最时髦最漂亮衣服的人，也不是了不起的大演员，不是了不起的会做戏的律师。

绝招是那些像小学生做家庭作业一般细心的律师，那些十分冷静地走进法庭辩护办案的人。

——莫尔·卡茨

<<法庭之王>>

编辑推荐

历史上无数的法庭之战告诉人们：有时，胜诉的一方并不总是握有真理的一方。

《法庭之王》包括欧美诉讼史上7个最著名的辩护案例，其主角都是名声显赫、颇具辩才的大法官和大律师。

这些雄辩家们的成功经验证明：谁能更为有效而充分地进行辩护，谁就是法庭上真正的强者。

<<法庭之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